

2003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2003
2003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3 2003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URBAN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CHINA

2003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003/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 1
ISBN 7-5037-4307-7

I. 中…

II. 国…

III. 城市—统计资料—中国—2003—年鉴

IV. C83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2746 号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3

作 者/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责任编辑/吕 军

装帧设计/艺编广告·张 冰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780 千字

印 张/37.625

印 数/1—2000 册

版 别/2004 年 4 月第 1 版

版 次/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4307-7/F·1777

定 价/18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3》

编委会与编辑部

编 委 会

顾 问 章国荣

主 任 黄朗辉

副 主 任 汪小青 孟庆欣 庞晓林 马蜀瑜

编 辑 部

总 编 辑 陈晓杰

副总编辑 江明清 李相春

编 辑 赵惠云 崔如春

编辑说明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3》是全面反映中国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本书收录了全国 660 个建制城市(含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2002 年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各方面的统计数据。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3》主要内容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 2002 年城市行政区划,列有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城市分布情况;第二部分是综合统计资料篇,包括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口规模排列的城市名单、地级以上城市主要指标及其占全国的比重、按城市规模和东、中、西部全市分组的统计汇总资料;第三部分是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资料篇,列有:1. 城市人口和劳动力统计资料:包括城市人口、土地资源、劳动力资源和就业;2. 城市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资料,包括综合经济、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对外贸易、利用外资、财政、金融、保险等;3. 城市社会发展主要统计资料,包括劳动工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4. 城市环境与基础设施资料,包括交通运输、邮电、供水、供电、城市道路与交通和环境状况等;第四部分是县级城市资料;第五部分是排序资料篇,为了更为直观的显示各城市在单项主要指标的位次,本书增加对主要指标的排序资料,以期有利于各城市之间的比较研究。第六部分是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对年鉴中主要统计指标的涵义、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等作了简要的说明。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3》所涉及的全国或全部城市统计资料,均未包括香港、澳门全市和台湾省,资料中所列"全市"为城市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城区、郊区、市辖县,"市辖区"包括为城区、郊区,不包括市辖县。

需要说明的是,1997 年开始实行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县级城市分开进行统计,县级市只有部分指标和城市统计指标体系相一致,故本年鉴分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统计两部分。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适用于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城市规划设计部门、城市社会经济研究机构、市政建设及房地产机构、各种中介服务及信息咨询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各大专院校师生使用。本年鉴也是境外投资者、工商界人士及关心中国城市发展的的重要参考资料。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3》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各市统计局和中国统计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工作量大、出版时间紧及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编辑部

目 录

一、2002 年城市行政区划	(1)
1—1 城市行政区划和区域分布	(3)
1—2 2002 年城市行政区划变动情况	(4)
1—3 全部城市辖市情况一览表	(8)
1—4 按以行政区划为序排列的全部城市名单	(16)
二、综合统计资料	(27)
2—1 按城市非农业人口和地区分组的城市数及构成	(29)
2—2 城市规模划分及区域分布	(30)
2—3 按市区非农业人口排列的全部城市名单	(31)
2—4 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城市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38)
三、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资料	(41)
3—1 人口	(43)
3—2 劳动力与就业	(51)
3—3 单位从业人员就业结构	(59)
3—4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一)	(67)
3—5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二)	(75)
3—6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三)	(83)
3—7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四)	(91)
3—8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五)	(99)
3—9 土地资源(一)	(107)
3—10 土地资源(二)	(115)
3—11 综合经济(一)	(123)
3—12 综合经济(二)	(131)
3—13 主要农产品产量(全市)	(139)
3—14 人均农产品占有量(全市)	(147)
3—15 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155)
3—16 限额以上工业总产值分组	(163)
3—17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一)	(171)
3—18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二)	(179)
3—19 固定资产投资	(187)
3—20 商业经济	(195)
3—21 外商直接投资	(203)
3—22 财政金融(市辖区)	(211)

3-23	保险	(219)
3-24	劳动工资	(227)
3-25	学校数	(235)
3-26	专任教师数	(243)
3-27	在校学生数	(251)
3-28	文化	(259)
3-29	卫生	(267)
3-30	交通运输(一):客运量(全市)	(275)
3-31	交通运输(二):货运量(全市)	(283)
3-32	邮电	(291)
3-33	通信	(299)
3-34	供水、供电、供气(市辖区)	(307)
3-35	城市道路与交通(市辖区)	(315)
3-36	环境状况(全市)	(323)
四、县级城市资料		(331)
4-1	人口	(333)
4-2	从业人员	(345)
4-3	土地资源	(357)
4-4	综合经济	(369)
4-5	主要农产品产量	(381)
4-6	固定资产投资	(393)
4-7	商业经济	(405)
4-8	教育	(417)
4-9	医疗服务	(429)
4-10	工资水平	(441)
五、城市主要指标排序资料		(453)
5-1	年末总人口	(455)
5-2	非农业人口	(459)
5-3	建成区面积	(463)
5-4	人均园林绿地面积	(467)
5-5	市区人口密度	(471)
5-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75)
5-7	单位从业人员	(479)
5-8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483)
5-9	国内生产总值	(487)
5-10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91)
5-11	国际旅游收入(全市)	(495)
5-12	外商直接投资中实际利用外资(全市)	(499)
5-13	产品销售收入	(503)

5—14	利税总额	(507)
5—15	本年应交增值税	(511)
5—16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515)
5—17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519)
5—1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3)
5—19	人均地方财政收入	(527)
5—20	人均地方财政支出	(531)
5—21	人均教育事业费支出	(535)
5—22	人均储蓄年末余额	(539)
5—23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43)
5—24	每万人拥有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	(547)
5—25	每万人拥有影剧院数	(551)
5—26	每百人公共图书馆藏书	(555)
5—27	每十万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559)
5—28	每十万人拥有医生数	(563)
5—29	客运总量(全市)	(567)
5—30	货运总量(全市)	(571)
5—31	电信业务总量	(575)
5—32	年末本地电话用户	(579)
六、城市统计分组及主要指标解释		(583)
附录:如何使用城市统计资料		(592)

—

2002 年城市行政区划

1-1 城市行政区划和区域分布

(2002 年)

单位:个

地 区	城市合计	按行政级别分组			
		直辖市	副省级市	地级市	县级市
总 计	660	4	15	260	381
北 京	1	1			
天 津	1	1			
河 北	33			11	22
山 西	22			10	12
内 蒙 古	20			7	13
辽 宁	31		2	12	17
吉 林	28		1	7	20
黑 龙 江	31		1	11	19
上 海	1	1			
江 苏	40		1	12	27
浙 江	33		2	9	22
安 徽	22			17	5
福 建	23		1	8	14
江 西	21			11	10
山 东	48		2	15	31
河 南	38			17	21
湖 北	36		1	11	24
湖 南	29			13	16
广 东	47		2	19	26
广 西	21			14	7
海 南	8			2	6
重 庆	5	1			4
四 川	32		1	17	14
贵 州	13			4	9
云 南	16			6	10
西 藏	2			1	1
陕 西	13		1	9	3
甘 肃	14			10	4
青 海	3			1	2
宁 夏	6			4	2
新 疆	22			2	20

1-2 2002 年城市行政区划变动情况

河北省:

1. 调整唐山市部分行政区划:(1)撤销县级丰南市,设立唐山市丰南区,以原县级丰南市的行政区域为丰南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胥各庄镇。(2)撤销丰润县和唐山市新区,设立唐山市丰润区,以原丰润县和新区的行政区域为丰润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幸福道。(国务院 2002 年 2 月 1 日批准 国函[2002]7 号)

辽宁省:

1. 将铁法市更名为调兵山市。(国务院 2002 年 2 月 20 日批准 民函[2002]21 号)
2. 调整阜新市部分行政区划:(1)将阜新市细河区的韩家店镇和西苑街道的王营矿居委会划归阜新市海州区管辖,水泉镇划归阜新市太平区管辖,长营子镇划归阜新市新邱区管辖。(2)将海州区的东苑街道,新兴街道的辽工大、新荣、怡静园三个居委会,和平街道的花园、民族、中学、东风、园丁 5 个居委会,西山街道的兴工、西环、育新、电工、丹阳、新建、四合、四保、局北、煤校 10 个居委会划归细河区管辖。(国务院 2002 年 4 月 27 日批准 国函[2002] 33 号)

江苏省:

1. 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1)撤销县级武进市,设立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区辖原县级武进市的湖塘、牛塘、洛阳、礼嘉、南夏墅、前黄、寨桥、潘家、漕桥、雪堰、奔牛、邹土区、卜弋、夏溪、嘉泽、湟里、东安、横林、遥观、横山桥、芙蓉、焦溪、郑陆 23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湖塘镇。(2)常州市郊区更名为新北区。新北区辖原常州市郊区的河海街道、三井乡和龙虎塘、新桥、百丈、圩塘 4 个镇以及原县级武进市的薛家、安家、魏村、罗溪、西夏墅、小河、孟河 7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海海中路。(3)将原常州市郊区的永红、五星、西林、北港 4 个乡和新闸镇划归钟楼区管辖。(4)将原常州市郊区的茶山、雕庄、红梅、青龙 4 个乡划归常州市天宁区管辖。(国务院 2002 年 4 月 3 日批准 国函[2002]22 号)
2. 调整南京市部分行政区划:(1)撤销南京市浦口区和江浦县,设立新的南京市浦口区,以原浦口区和原江浦县的行政区域为浦口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珠江镇。(2)撤销南京市大厂区和六合县,设立南京市六合区,以原大厂区和原六合县的行政区域为六合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雄州镇。(国务院 2002 年 4 月 3 日批准 国函[2002]23 号)
3. 撤销丹徒县,设立镇江市丹徒区,以原丹徒县的行政区域为丹徒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谷阳镇。(国务院 2002 年 4 月 3 日批准 国函[2002]24 号)
4. 扬州市郊区更名为维扬区。(国务院 2002 年 11 月 11 日批准 民函[2002]182 号)

浙江省:

1. 撤销鄞县,设立宁波市鄞州区,以原鄞县的行政区域为鄞州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鄞州路。(国务院 2002 年 2 月 1 日批准 国函[2002]8 号)

安徽省:

- 调整合肥市部分行政区划:(1)合肥市东市区更名为合肥市瑶海区,将合肥市郊区的长淮、方庙两个街道和城东乡、七里塘镇、大兴镇,以及肥东县的磨店乡和龙岗镇的三合、刘大郢、油坊、大彭、罗岗、马岗、王岗、史城 8 个村及新站、大店 2 个居委会划归瑶海区管辖。(2)合肥市中市区更名为合肥市庐阳区,将合肥市郊区的三十岗乡、杏花村、大杨镇划归庐阳区管辖。(3)合肥市西市区更名为合肥市蜀山区,将合肥市郊区的井岗镇划归蜀山区管辖。(4)合肥市郊区更名为合肥市包河区,将原西市区的巢湖路、芜湖路、宁国路 3 个街道划归包河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宣城路。(国务院 2002 年 2 月 1 日批准 国函[2002]10 号)

福建省:

- 调整莆田市部分行政区划:(1)撤销莆田县。将原莆田县的常太、华亭、灵川、东海 4 个镇划归莆田市城厢区

管辖,原莆田县的江口、梧塘、秋芦、白沙、新县、庄边 6 个镇和大洋乡划归莆田市涵江区管辖。(2)设立莆田市荔城区,将城厢区荔城街道的文献、凤山、长寿、英龙、梅峰 5 个居委会,城南乡的镇海、阔口、新镇、步云、埭里、古山 6 个村,城郊乡的长丰、七步、新浦、南郊、华郊、荔浦、徒门、张镇、西洙、东阳、拱辰、杨林 12 个村,以及原莆田县的西天尾、新度、黄石、北高 4 个镇划归荔城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县巷。(3)设立莆田市秀屿区,将原莆田县的笏石、东庄、忠门、东浦、湄洲、东桥、埭头、平海、南日 9 个镇和山亭、月塘 2 个村划归秀屿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笏石镇。(国务院 2002 年 2 月 1 日批准 国函[2002]9 号)

江西省:

南昌市郊区更名为青山湖区。(国务院 2002 年 6 月 6 日批准 民函[2002]97 号)

河南省:

1. 调整安阳市市辖区和安阳县行政区划:(1)同意撤销安阳市铁西区、郊区,设立安阳市殷都区、龙安区;调整安阳市北关区、文峰区和安阳县的行政区域。(2)殷都区辖原铁西区铁西路、梅园庄、电厂路、水冶、李珍、纱厂路 6 个街道,原郊区的西郊乡、北郊乡的三家庄、大司空、西大姓、前皇甫、后皇甫、皇甫屯、杜小屯、大碾屯、郭王度、武官、侯庄、小营、秋口、双塔、东大姓、西司空、枯河 17 个村,东郊乡的任家庄村。区人民政府驻梅东路。(3)龙安区辖原郊区文明大道、太行小区 2 个街道,东风乡、龙泉镇,东郊乡的侯七里、苏七里、李七里、肖七里、宗村、四府坟、余家庄、侯家庄、烧盆窑 9 个村,原安阳县的马投涧乡、善应镇的中龙山、张家庄 2 个村,曲沟镇的西高平村,水冶镇的北彰武村,宝莲寺镇的丁家庄、邵家庄、杨家庄、北田村、南田村 5 个村。区人民政府驻文峰大道西段。(4)北关区辖红旗路、豆腐营、洹北、解放路、灯塔路 5 个街道,原安阳县柏庄镇的东西桃、西石桃、桃村口、田桃村、李桃村 5 个村,韩陵乡的西良贡、养鱼屯、六寺、唐庄、羊毛屯、黄家营、西见山、西于曹 8 个村,白壁镇的前崇义、中崇义、后崇义、西六村 4 个村,原郊区北郊乡的屈王度、方北营、周家营、安阳桥、西漳涧、东漳涧、董王度、冯家庙、宋家庙、十里铺、马家垒、张贺垒、程寸营、韩王度、候家垒 15 个村,原东郊乡的小营、李家庄、杏花村、苏家村、南漳涧 5 个村。区人民政府驻洹滨南路。(5)文峰区辖南关、东关、西关、甜水井、头二三道街、东大街、西大街、唐子巷、北大街 9 个街道,原安阳县的高庄乡、宝莲寺镇的郭村集、西郭村、杨家井、马束庄、皇甫庄、三十里铺、黎庄、梁家庄、崇召、何官屯、任庄、南马庄、袁薛庄、孙薛庄、张薛庄、刘薛庄、张村、黎官屯、赵官屯、东风、刘王坡、马官屯、二十里铺、小营、魏家营、牛房 26 个村,白壁镇的郑家村、晁家村、盖津店、三府村、任家庄、西瓦亭、东瓦亭 7 个村,原郊区东郊乡的汪家店、大营、三官庙、石家沟、王村、郭家街、东关、南关、聂村、后张村、郭家庄 11 个村。区人民政府驻文明大道。(国务院 2002 年 12 月 28 日批准 国函[2002]123 号)

广东省:

1. (1)撤销县级新会市,设立江门市新会区。新会区辖原县级新会市的会城镇、大泽镇、司前镇、沙堆镇、古井镇、三江镇、崖门镇、双水镇、罗坑镇、大鳌镇、睦洲镇。区人民政府驻会城镇。(2)原县级新会市的棠下镇、荷塘镇、杜阮镇将划归江门市蓬江区管辖。(国务院 2002 年 6 月 22 日批准 国函[2002]56 号)
2. (1)撤销佛山市城区和石湾区,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以原佛山市城区、石湾区和原南海市南庄镇的行政区域为禅城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大福南路。(2)撤销县级南海市,设立佛山市南海区。以原县级南海市的行政区域(不含南庄镇)为南海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南海大道。(3)撤销县级顺德市,设立佛山市顺德区。以原县级顺德市的行政区域为顺德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德民路。(4)撤销县级三水市,设立佛山市三水区。以原县级三水市的行政区域为三水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人民三路。(5)撤销县级高明市,设立佛山市高明区。以原县级高明市的行政区域为高明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文汇路。(国务院 2002 年 12 月 8 日批准 国函[2002]10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1)撤销百色地区和县级百色市,设立地级百色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右江区间阳路 13 号。(2)百色市设立右江区,以原县级百色市的行政区域为右江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向阳路 19 号。(3)百色市辖原百色地区的田东县、田阳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西林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右江区。(国务院 2002 年 6 月 2 日批准 国函[2002]47 号)

2. (1)撤销贺州地区和县级贺州市,设立地级贺州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八步区贺州大道。(2)贺州市设立八步区,将原县级贺州市的行政区域和钟山县的西湾镇划归八步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向阳路1号。(3)贺州市辖原贺州地区的富川瑶族自治县、钟山县、昭平县和新设立的八步区。(国务院2002年6月18日批准 国函[2002]51号)
3. (1)撤销河池地区和县级河池市,设立地级河池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金城江区新建路。(2)河池市设立金城江区,以原县级河池市的行政区域为金城江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江北东路。(3)河池市辖原河池地区的南丹县、凤山县、天峨县、东兰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金城江区。原河池地区的宜州市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辖。(国务院2002年6月18日批准 国函[2002]52号)
4. 撤销柳州市市郊区。将原郊区的长塘镇、沙塘镇、石碑坪镇、洛埠镇、白露乡和黄村乡白沙、黄村、雅莲3个村划归柳州市柳北区管辖,羊角山镇的水南、架鹤、鸡喇、杜湾、阳和5个村和鸡喇居委会划归柳州市鱼峰区管辖,太阳村镇、西鹅乡和羊角山镇的新云、门头、帽合3个村以及黄村乡的渡口、基隆、磨滩3个村划归柳州市柳南区管辖,柳东镇和鱼峰区的谭中街道划归柳州市城中区管辖。(国务院2002年6月22日批准 国函[2002]57号)
5. (1)撤销柳州地区和来宾县,设立地级来宾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兴宾区建设大道。(2)来宾市设立兴宾区,以原来来宾县的行政区域为兴宾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来宾镇前卫路。(3)来宾市辖原柳州地区的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兴宾区。原柳州地区的县级合山市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辖。(4)原柳州地区的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划归柳州市管辖。(国务院2002年9月29日批准 国函[2002]88号)
6. 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并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1)同意撤销南宁地区和崇左县,设立地级崇左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江洲区石林大道。(2)崇左市设立江洲区,以原崇左县的行政区域为江洲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新民路。(3)崇左市辖宁明县、扶绥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和新设立的江洲区,原南宁地区的县级凭祥市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辖。(4)将原南宁地区管辖的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县划归南宁市管辖。(国务院2002年12月23日批准 国函[2002]121号)

海南省:

1. 调整海口市行政区划:(1)撤销琼山市和海口市秀英区、新华区、振东区,以原琼山市和海口市秀英区、新华区、振东区的行政区域设立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2)秀英区辖海口市原秀英区的行政区域和原琼山市的石山镇、永兴镇、东山镇以及遵谭镇以海榆中线公路为界的西侧地区,区人民政府驻秀华路。(3)龙华区辖海口市原新华区的行政区域和原琼山市的龙桥镇、龙泉镇、新坡镇、遵谭镇以海榆中线公路为界的东侧地区以及府城镇的薛村、大样村,区人民政府驻民声东路。(4)琼山区辖原琼山市的府城镇(薛村、大样村除外)、龙塘镇、云龙镇、红旗镇、旧州镇、三门坡镇、甲子镇、大坡镇和海口市原振东区的国兴街道以及蓝天街道的米铺居委会、道客居委会,区人民政府驻建国路。(5)美兰区辖海口市原振东区的行政区域(国兴街道和蓝天街道的米铺居委会、道客居委会除外)和原琼山市的灵山镇、美兰珍、三江镇、大致坡镇,区人民政府驻振兴路。(国务院2002年10月16日批准 国函[2002]92号)

四川省:

1. 撤销温江县,设立成都市温江区,以原温江县的行政区域为温江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柳城路。(国务院2002年4月14日批准 国函[2002]28号)

云南省:

1. 撤销丽江地区设立地级丽江市:(1)同意撤销丽江地区和丽江纳西族自治县,设立地级丽江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古城区福慧路。(2)丽江市设立古城区。古城区辖原丽江纳西族自治县的大研镇、龙新乡、七河乡、大东乡、金山白族乡、金江白族乡。区人民政府驻大研镇福慧路。(3)同意设立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玉龙纳西族自治县辖原丽江纳西族自治县的黄山镇、石鼓镇、巨甸镇、白沙乡、拉市乡、太安乡、龙蟠乡、金庄乡、鲁甸乡、塔城乡、大具乡、宝山乡、奉科乡、鸣音乡、石头白族乡、仁和傈僳族乡、黎明傈僳族乡、

九河白族乡。县人民政府驻黄山镇。(4)丽江市辖原丽江地区的永胜县、华坪县、宁蒗黎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古城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国务院 2002 年 12 月 26 日批准 国函[2002]122 号)

陕西省:

1. 撤销长安县,设立西安市长安区,以原长安县的行政区域为长安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韦曲镇。(国务院 2002 年 6 月 2 日批准 国函[2002]45 号)
2. 撤销耀县,设立铜川市耀州区,以原耀县的行政区域为耀州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城关镇。(国务院 2002 年 6 月 18 日批准 国函[2002]54 号)

甘肃省:

1. (1)撤销张掖地区和县级张掖市,设立地级张掖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甘州区南环路。(2)张掖市设立甘州区,以原县级张掖市的行政区域为甘州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县府街。(3)张掖市辖原张掖地区的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甘州区。(国务院 2002 年 3 月 1 日批准 国函[2002]16 号)
2. (1)撤销平凉地区和县级平凉市,设立地级平凉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崆峒区西大街。(2)平凉市设立崆峒区,以原县级平凉市的行政区域为崆峒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西大街。(3)平凉市辖原平凉地区的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华亭县、庄浪县、静宁县和新设立的崆峒区。(国务院 2002 年 6 月 2 日批准 国函[2002]46 号)
3. (1)撤销酒泉地区和县级酒泉市,设立地级酒泉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肃州区仓门街。(2)酒泉市设立肃州区,以原县级酒泉市的行政区域为肃州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西大街。(3)酒泉市辖原酒泉地区的金塔县、安西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肃州区。原酒泉地区的县级玉门市、敦煌市由甘肃省直辖。(国务院 2002 年 6 月 18 日批准 国函[2002]53 号)
4. (1)撤销庆阳地区和县级西峰市,设立地级庆阳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西峰区大庆北路。(2)庆阳市设立西峰区,以原县级西峰市的行政区域为西峰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九龙南路。(3)庆阳县更名为庆城县。(4)庆阳市辖原庆阳地区的镇原县、环县、华池县、合水县、宁县、正宁县和新更名的庆城县以及新设立的西峰区。(国务院 2002 年 6 月 22 日批准 国函[2002]5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调整银川市市辖区行政区划:(1)撤销银川市城区、新城区和郊区,设立银川市西夏区、金凤区和兴庆区。(2)西夏区辖原新城区的朔方路、文昌路、北京西路、西花园路、宁华路 5 个街道办事处和原郊区的镇北堡镇、兴泾镇、芦花乡,区人民政府驻怀远东路。(3)金凤区辖原新城区的铁东、新城东街 2 个街道办事处和原郊区的良田乡、兴源乡、银新乡以及贺兰县的丰登乡,区人民政府驻新夏东路。(4)兴庆区辖原城区的行政区域和原郊区的红花乡、满春乡、大新乡、永固乡、掌政乡、通贵乡,区人民政府驻上海东路。(国务院 2002 年 10 月 19 日批准 国函[2002]95 号)
2. 调整石嘴山市部分行政区划:(1)撤销石嘴山市石炭井区,划归大武口区管辖。(2)将平罗县的隆湖吊庄乡及崇岗乡的长胜、九泉、潮湖 3 个村划归大武口区管辖。(国务院 2002 年 10 月 19 日批准 国函[2002]96 号)
3. 将与银川市地域接壤、经济联系密切的灵武市由目前吴忠市代管变更为由银川市代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2 年 10 月 25 日批准 宁政发[2002]9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调整乌鲁木齐市南泉区行政区划:(1)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的乌拉泊街道和乌鲁木齐县的达坂城镇、东沟乡、西沟乡、阿克苏乡、柴窝堡乡归乌鲁木齐市南泉区管辖。(2)南泉区更名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区人民政府驻地由鱼尔沟迁至达坂城镇。(国务院 2002 年 3 月 9 日批准 国函[2002]20 号)
2. 设立县级阿拉尔市(国务院 2002 年 9 月 17 日批准 国函[2002]81 号)
3. 设立县级图木舒克市(国务院 2002 年 9 月 17 日批准 国函[2002]82 号)
4. 设立县级五家渠市(国务院 2002 年 9 月 17 日批准 国函[2002]83 号)

1-3 城市辖市情况一览表
(2002 年底)

省级单位	地级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石 家 庄	辛 集 藁 城 晋 州 新 乐 鹿 全 遵 化 迁 安	内 蒙 古	长 治 晋 城 朔 州 晋 中 忻 州 临 汾 运 城	潞 城 高 平 介 休 原 平 侯 马 霍 州 永 济 河 津 (孝 义) (离 石) (汾 阳)
	唐 山 *				
	秦 皇 岛				
	邯 郸	武 安 南 宫 沙 河 定 州 涿 州 安 国 高 碑 店		呼 和 浩 特	
	邢 台			包 头	
	保 定			乌 海	
				赤 峰	
	张 家 口			通 辽	霍林郭勒
	承 德			呼 伦 贝 尔 市	满 洲 里
	沧 州	任 丘 泊 头 黄 骅 河 间 霸 州 三 河 冀 州 深 州 古 交			扎 兰 屯 牙 克 石 根 河 额 尔 古 纳
山 西	廊 坊			鄂 尔 多 斯 市	(二连浩特)
	衡 水				(集 宁)
	太 原				(乌兰浩特)
	大 同				(锡林浩特)
	阳 泉				(临 河)
					(丰 镇)
					(阿 尔 山)